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58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桐豪、呂學樟、李鴻鈞、邱文彥、邱志偉、徐耀昌、陳怡潔、劉權豪、潘維剛等 27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醫事檢驗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提案人：李桐豪	呂學樟	李鴻鈞	邱文彥	邱志偉
徐耀昌	陳怡潔	劉權豪	潘維剛	
連署人：吳宜臻	姚文智	鄭麗君	尤美女	葉津鈴
黃文玲	李應元	楊 曜	魏明谷	孫大千
鄭天財	陳碧涵	陳淑慧	蔣乃辛	羅淑蕾
楊玉欣	詹凱臣	陳歐珀		

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